|  |  |  |
| --- | --- | --- |
| 一、行政职权基本信息表（行政许可）  填报单位：西塞山区农林水利局 | | |
| 职权编码 | 57153172-9-XK-00600 |
| 职权名称 |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西塞山区农林水利局 |
| 办理类型 | □即办件 √承诺件 |
| 职权依据 | 【法律】《动物防疫法》（主席令第71号，2007年8月30日修订）  第五十一条 设立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 |
| 许可范围及条件 | （一）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场所；  （二）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  （三）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兽医器械和设备；  （四）有完善的管理制度。 |
| 申请材料 | 1、《动物诊疗许可证申请表》1份；2、场所地理方位图、室内平面图和各功能区布局图1份；3、法人（个人）照片2张；4、法人（个人）身份证复印件1张；5、动物诊疗场所使用权证明；6、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7、设施设备清单1份；8、管理制度文本1份；9、执业兽医和服务人员的健康证明材料。 |
| 法定期限 | 30个工作日 |
| 承诺期限 | 5个工作日 |
| 特别程序及期限 | 无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证照批复名称 | 《动物诊疗许可证申请表》 |
| 职权运行流程 |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监管责任：对拖拉机行驶证核发进行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3、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
| 职责边界 | 一、责任分工  1.县级：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  2.乡镇： 无。  二、相关依据  《兽药管理条例》第三条 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 |
| 承办机构 | 西塞山区农林水利局 |
| 咨询方式 | 咨询电话：0714-6289192 |
| 监督投诉方式 | 地址：西塞山区农林水利局 电话：0714-6482862  邮编：435000 邮箱：xssnlj@163.com |
| 审核意见 | （由审改办统一填写） |
| 备注 |  |
| 注：1.行政许可事项的清理以目前省级保留的行政许可目录为基础；2.表格要素原则上为必填项，确无对应内容则填报“无”；3.填报内容使用12号仿宋字体；4.其他填报要求详见附件9。 | |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流程图

申 请

**受 理**

**审 查**

（现场实地审查）

**决 定**

送 达

公 开

补 正

不予受理

存档办结

需补正情形

不受理情形

准予许可的

不予许可的